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2號

原告 朱美月
被告 田英俊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法官 陳怡珊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